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

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我校拟定于 5 月中下旬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现将我校网络远程复试须知公布如下：

一、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设备及网络环境

（一）采用软件

我校网络远程复试选择“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简称“面试系统”），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该面试系统支持 Windows、Mac 电脑以及安卓、苹果手机，相关要求请仔细阅读考生操作手册（网址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考生操作手册二维码）

此外，招生学院会另行选择一款远程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请考生按照相应学院的要求做好备用准备。

（二）复试设备：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视频模式。考生需准备具有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以及智能手机一部（如果没有电脑设备请准备两部智能手机）。

“第一机位”用于复试采集考生音、视频源（置于考生正前方），推荐使用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也可以是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和麦克风），并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第二机位”用于采集并监控复试过程中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及考生本人画面（置于考生侧后方），推荐使用智能手机，iOS 用户需使用 Safari 最新版浏览器，安卓用户需使用 Chrome 最新浏览器。

（三）网络环境

考生使用 4G/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完成考试全过程。如使用 WIFI 无线网络参加复试，请特别注意网速的情况，避免太多人员共享一个 WIFI 路由器而导致网络不稳定。如网络不稳定或不具备条件，可以考虑提前预定有稳定宽带的宾馆房间或在具备条件的亲戚朋友家里参加考试，须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四）复试环境

复试环境相对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复试环境光线明亮、不逆光，确保复试专家能够清楚看见考生。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五）其他准备

1. 线上复试前关闭电话接入功能以免影响考试；

2. 不要变更报名时的手机号码并及时关注官网通知；
3. 复试期间所有行为均应在摄像头覆盖范围之内。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4. 考生在正式复试前按各招生学院要求，需登录复试平台进行模拟测试，熟悉流程。

二、复试流程

1. 考生按报考学院要求，提前进入面试系统的相应考场
2. 候考时，请确认自己的复试顺序，并调试好自己的设备，耐心候考，不得长时间擅自离开候考，以免错过复试。
3. 开始面试后，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复试考场要求完成复试。在考官的指令下，考生须 360° 展示考试环境，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清晰呈现面部和手部图像，不戴口罩、耳机，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辅机位从考生后方 45 度拍摄，保障考生端考试屏幕能清晰被看到。
4. 考生按学院规定方式获取考题，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如答题未满 20 分钟但回答结束，考生可自行提出回答完毕，在面试考官同意后退出复试。
5. 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启用备用方案。如考生一直无故无法联系，可视为放弃考试。
6. 以上为基本流程，各招生学院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学院规定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各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2、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3、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参加考核，考生候考期间应当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查验、管理，遵从考试指令。

4、考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避免因手机电量不足影响考试。手机需退出不必要的其他应用程序，例如闹钟、QQ、录屏录音、音乐、视频、在线课堂等，避免在考试过程中被干扰。建议考前重启手机，清理内存。

5、考试期间，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中途不得离场；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使用蓝牙耳机或外接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6、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7、特别提醒：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